

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办〔2012〕9号

关于印发《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对老旧电梯进行普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社区（村）、各有关单位：

按照《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老旧电梯进行普查的通知》（郑质监特发〔2012〕4号）中关于强化老旧电梯使用管理的工作要求，决定开展在用旧电梯的全面普查，为今后制定进一步的重点监控措施，保障电梯安全奠定基础。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普查时间

2012年2月28日至3月20日。

二、普查范围

辖区内2001年12月以前投入使用的所有电梯。

三、普查方法

对长期停用、间断性使用或正在使用但由于多种原因暂无维保单位的电梯进行普查。各电梯维保单位负责各自保养电梯的普查工作。

四、具体要求

1. 各电梯使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此次普查工作，主动查找资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并在普查表上加盖公章或签字。

2. 各电梯维保单位应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普查表的发放、信息核对、整理和上报工作。

3. 各社区（村）多了解老旧梯的分布情况、在用情况和存在问题，对问题突出的应纳入重点监控设备进行管理。

4. 普查结束后，各社区（村）于3月20日前将《郑州市老旧电梯普查登记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至安监办。

附件：郑州市老旧电梯普查登记表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安全生产 普查 通知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12年2月28日印

（共印50份）